专家意见

| 项目名称 | | 德昌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专家信息 | 姓 名 | | 吴 咏 | 工作单位 |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| |
| | 职 | 称 | 高级工程师 | 手机号码 | 13618019355 | |
| | 专家 | 库编号 | CSZ-ST 054 | | | |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"放管服"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(水保 [2019]160号)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(办水保 [2020]160号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及《关于印发<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>的通知》(水保监 [2020]63号)等相关规定,对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编制单位")编制的《德昌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表》")进行了技术审查,提出修改意见,经编制单位认真修改后该《报告表》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,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报备要求。

1.项目概况内容较全面,情况基本清楚

"德昌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"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属新建建设类项目,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德州镇南坛村(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°11'16.75",北 纬 27°23'54.69"),周边道路较为完善,交通便利。建设单位为德昌县人民法院。

本项目由建构筑物、道路广场、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组成,其中:建构筑物包括地下建筑及地上建筑,总建筑面积 7140m²,总建筑密度 17.50%;道路广场由停车场及项目区道路等组成,总面积 3500m²;景观绿化主要包括绿篱、围合绿化及景观绿化带,绿化总面积 2000m²,绿地率达 30.20%;附属工程包括项目建设区域给水、排水等。

工程总占地面积 0.67hm²,均为永久占地。其中:建构筑占地 0.12hm²、道路广场占地 0.35hm²、景观绿化占地 0.20hm²;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,设置了施工场地(位于道路广场占地范围,占地 0.06hm²)、临时堆土场(位于景观绿化范围内,占地 0.08hm²)等临建设施,临建设施占地不重复计列面积;占地原始类型为耕地和其他土地(现已规划为机关团体用地)。

项目建设期开挖方总量为 0.77 万 m^3 (含表土剥离 0.08 万 m^3),总填方量 0.77 万 m^3 (含绿化覆土 0.08 万 m^3)。开挖的土石方经综合利用后无余 (弃)方。

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, 计划 2022 年 3 月完工,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,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2 年合理,《报告表》为补充方案。

项目总投资 3380.00 万元(其中,土建投资 1940.00 万元),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。

2.项目区概况内容较全面

项目区属中山地貌,抗震设防烈度为VIII度,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.20g,震动反应谱特征 周期为 0.40s,项目建设区及周边区域无泥石流、岩崩、滑坡等特殊地质灾害现象,适宜项目建设。

项目区属属亚热带高原季风为基带的立体气候区,多年平均气温 17.6℃,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67mm,年均日照时数 2147.4h,≥10℃的活动积温 5950℃。

项目区属长江流域-安宁河水系,地表水系较为发达。

项目区植被属常绿针阔叶林地,现存植被主要为人工林及次生植被,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27.5%,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。

项目所在的德昌县位于西南岩溶区,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,侵蚀程度总体表现为轻度,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500t/km².a。

3.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全面,结论较合理

《报告表》对主体工程选址、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,评价结论基本可信,主体工程选址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,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正确。

4.水土保持预测结论基本合理

预测期内,工程建设扰动破坏地表面积 0.67hm², 预测(调查)期内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7.35t,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4.14t, 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重点时段, 道路广场区域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。

5.防治责任范围合理

同意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.67hm²。

6.防治目标明确、指标较合理

德昌县属嘉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、《报告表》确定执行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可行,到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.0、渣土防护率94%、表土保护率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987%、林草覆盖率21%,满足西南岩溶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标准。

7.水土保持防治体系较完善、措施布局较合理

《报告表》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广场区及绿化工程区等3个区较为合理,各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:

(1)建构筑物区

工程措施: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120m³(可剥离区域, 扰动前, 剥离面积 0.04hm²、平均剥离厚度 30cm, 已实施);

临时措施: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 1000m² (建构筑物裸露地表)。

(2) 道路广场区

工程措施: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480m³(可剥离区域, 扰动前, 剥离面积 0.24hm²、平均剥离厚度 20cm, 已实施)、雨水管 120m(沿道路单侧设置 DN400, 待实施)、排水沟 200m(建筑物周边设置矩形浆砌砖盖板沟、断面尺寸 0.4m×0.4m, 待实施);

临时措施:主体设计洗车槽 1 座(项目进出口,已实施);方案新增排水沟 100m(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土质梯形排水沟,断面尺寸:底宽 0.30m,深 0.30m,坡比 1:1)、沉沙池 1 座(沿排水沟设置梯形土质,断面尺寸:底宽 1.0m,深 1.0m,长 1.2m,坡比 1:1)、防雨布遮盖 600m²。

(3) 景观绿化区

工程措施: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200m³(可剥离区域,扰动前,剥离面积 0.06hm²、平均剥离厚度 30cm,已实施)、覆土 800m³(绿化区域、待实施);

植物措施: 主体设计种植乔木 80 株、栽植灌木 800 m²、植草 1200m² (待实施);

临时措施: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 800m² (绿化区表土堆场裸露地表)。

8.水土保持投资较合理

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0.49 万元, 其中: 工程措施投资 21.28 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 18.32 万元、临时工程投资 4.77 万元、独立费用 5.00 万元、基本预备费 0.25 万元, 水土保持补偿 费 0.87 万元。

9.其他

《报告表》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,设计图纸较规范。

审查专家 (签字):

时 间: 2021年09月11日

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

作者: 来源: 厅规划计划处 时间: 2018-01-11 12:00 点击率: 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我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审查专家,形成《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》,已经2017年12月29日第10次 审议通过。现将《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》公布如下。

| CSZ-ST043 | 杨占彪 | 水土保持 | 副教授 | 四川农业大学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CSZ-ST044 | 杨兴雄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乐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 |
| CSZ-ST045 | 杨远祥 | 水土保持 | 副教授 | 四川农业大学 |
| CSZ-ST046 | 杨忠 | 水土保持 | 研究员 |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 克研究所 |
| CSZ-ST047 | 杨建霞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 |
| CSZ-ST048 | 杨艳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|
| CSZ-ST049 | 杨桂莲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 |
| CSZ-ST050 | 肖玉保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 |
| CSZ-ST051 | 肖莉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 发计研究院 |
| CSZ-ST052 | 吴军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中铁二院工程身 |
| CSZ-ST053 | 吴杨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四川公路桥梁 课 限公司 |
| CSZ-ST054 | 吴咏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|
| CSZ-ST055 | 吴海蓉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(宋山彝族) 出 |
| CSZ-ST056 | 吴媛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四川省 |
| CSZ-ST057 | 邱乐东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自贡 |
| CSZ-ST058 | 何淑勤 | 水土保持 | 副教授 | 四/ 2/ |
| CSZ-ST059 | 余姝萍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四 |
| CSZ-ST060 | 冷天利 | 水土保持 | 高工 | 保持生态环境检监测分站 |







